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休宁县中心城区 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征收补偿 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休政秘〔2024〕5号

海阳镇、万安镇人民政府，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休宁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 休宁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

为规范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山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秘〔2020〕3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休宁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被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安置。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屯溪区新潭镇界、南至规划南外环路、西至齐云山镇典口村界、北至规划北外环路（见附件1：休宁县中心城区范围图）。

### 二、征收主体

休宁县人民政府。

### 三、实施单位

受休宁县人民政府委托，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由海阳镇、万安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承担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

#### **四、征收补偿工作的指导原则**

遵循程序合法、公开公正、足额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 **五、征收实施程序**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确定后，县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和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分别由实施单位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不少于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后，实施单



位应与被征收人就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补偿金额、搬迁费、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临时安置费、搬迁期限及奖励等事项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

个别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被征收人。

**（五）**被征收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在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或者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被征农用地青苗补偿标准

被征农用地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山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秘〔2020〕34号）规定执行。

### 七、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一）**房屋征收补偿内容。

- 1.被征收房屋的补偿；
- 2.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4.法律及政策规定的其他补助及奖励。

(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范围内,下列情形不作为补偿的依据:

1.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2.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3.房屋析产、转让、租赁、抵押;

4.新申领的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5.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三)房屋合法性认定。

1.对被征收房屋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的认定,以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主要依据。权属证书与登记簿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2.经依法批准并获得建设用地许可证的,或能提供其他有效批准材料并经认可后,可作为其房屋产权的合法权属依据。

(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被征收房屋用途为住宅的,可以采取货币化安置、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宅基地安置三种方式,被征收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进行安置。实施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宅基地分配完毕后，不再安排宅基地安置，被征收人一律选择货币化安置或房屋产权调换安置。被征收房屋用途为非住宅的，一律采用货币化补偿安置。

### 1.货币化安置

(1)由有资质的房屋价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新旧程度、楼层、朝向等因素进行价值评估。

(2)货币化补偿包括房屋评估价值补偿、装修附属物补偿、搬迁费补助、临时安置费、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按期签约和按期搬迁奖励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按照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进行补偿。

(3)房屋性质为住宅、户建筑面积超过 240 m<sup>2</sup>的，240 m<sup>2</sup>部分参照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评估价进行补偿，其余部分按重置价格予以补偿。建筑面积不足 240 m<sup>2</sup>的，按实际建筑面积参照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评估价进行补偿。

(4)房产评估机构由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在公布的参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如协商不成，则通过公开投票的方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定评估机构；参与投票户数未过半的，采取抽签或摇号方式选定。

(5)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补偿安置的，按签订补偿安置协

议的顺序，可在安置方案指定的安置房源内，按县政府确定的价格选购安置房一套。被征收人满足以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上述价格再选购一套小户型安置房（面积 90 m<sup>2</sup> 以内）：①被征收人符合分户条件；②被征收人户籍人口在 5 人以上（含 5 人）。

## 2.房屋产权调换安置

（1）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的，可在政府建设的安置房或指定的商品房开发小区进行调换安置。户建筑面积超 240 m<sup>2</sup> 的，按 240 m<sup>2</sup> 计算安置面积；户建筑面积不足 240 m<sup>2</sup> 的，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安置面积。

选择安置在政府建设的安置房的，按 1:1.2 的比例进行产权调换；

选择顶层安置房的，按该安置房面积的 20%×该安置房单价计算金额予以奖励；

选择在政府指定的商品房开发小区的，按 1:1 的比例进行产权调换。

（2）安置房房号的选择，由被征收人按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的先后顺序在安置房范围选择（即先签协议先选房），选完为止。

（3）产权调换结算方式。被征收房屋（户建筑面积 240 m<sup>2</sup> 范围内）与安置房置换后剩余产权面积部分，按货币化安置价格

予以补偿；超出 240 m<sup>2</sup> 范围部分按重置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安置房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面积的，超出部分由安置户按县政府确定的价格予以补齐。

### 3. 宅基地安置

(1) **补偿确定。**被征收人选择宅基地安置的，其房屋征收补偿采用建筑物重置成本结合成新度评估方式予以确认，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的取得成本及相关税费。

(2) **安置条件。**选择宅基地安置方式的被征收人，以户口在籍人员且属于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依据认定安置人口。以下几种情形通过调查后由所在乡镇、村、组审核认定：现在部队服现役的义务兵和四级以下（含四级）士官；现在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现在监狱服刑的人员；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配偶（常住征收地、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无宅基地、未享受住房福利待遇的）及其未成年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宅基地安置人口：寄住、寄养、寄读以及空挂户口的；另有宅基地、房屋或已享受住房福利的；已经享受过征收补偿安置的；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国有企业正式录用人员。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在近邻村组的原农业户在籍人员，在本集体土地房屋上居住 30 年以上，且在其他集体经济组

织未享受宅基地和住房福利待遇的，可参照本集体组织成员进行安置。

### （3）分户安置认定

①户数及家庭人口数认定截止时间以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②分户应以家庭实际人口构成情况为依据，以户籍登记、婚姻登记为参考，被征收人未成年子女不得分户，被征收人有多子女的，必须有一个子女与父母同户。

③夫妻之间不能单独立户，有多幢主体房屋的，面积可合并计算，但只能计算一户。

④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根据申请另行安置一块宅基地：子女二人以上（含二人）已成家，事实符合分户条件的；子女二人以上（含二人）并均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的。

### （4）宅基地分配办法

①宅基地安置必须符合“一户一宅”原则，无论“一户”现有几处住房，均安置一块宅基地。如被征收人另有宅基地的不适用宅基地安置。

②宅基地安置地块由实施单位根据规划予以确定，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 160 m<sup>2</sup>。根据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先

后顺序分配，先签先选，直到宅基地分配完为止。

③家庭人口多于5人（含5人）的，可在政府所建安置小区范围内以县政府确定的价格另行购买小户型（面积90 m<sup>2</sup>以内）安置房一套。根据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先后顺序选购，先签先选。

④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宅基地，选址需符合村庄规划，由被征收人提出建房申请，镇政府负责办理建房审批手续，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⑤凡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并自愿退出宅基地的，每放弃一块宅基地，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五）房屋建筑重置成本指导标准、房屋征收成新率对照表（见附件2、3）。

（六）房屋室内外装修、附属物等补偿标准（见附件4）。

（七）临时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根据被征收房屋的产权面积，按每月6元/m<sup>2</sup>的标准一次性计发，不足500元/月的按500元/月计发。

1.选择货币化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4个月计发；

2.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12个月计发；

3.选择宅基地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12—24个月计发（具体以签约时间与宅基地交付时间间隔计算）。

(八) 搬迁补助费。

1.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的产权面积计算二次搬迁费用。补助标准为 15 元/m<sup>2</sup>（每次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其计算公式为：搬迁补助费=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m<sup>2</sup>）×15 元/m<sup>2</sup>×2 次。

2.选择货币化补偿的，搬迁补助费根据被征收房屋的产权面积计算一次搬迁费。补助标准为 15 元/m<sup>2</sup>（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其计算公式为：搬迁补助费=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m<sup>2</sup>）×15 元/m<sup>2</sup>×1 次。

3.选择宅基地安置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的产权面积计算二次搬迁费用。补助标准为 15 元/m<sup>2</sup>（每次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其计算公式为：搬迁补助费=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m<sup>2</sup>）×15 元/m<sup>2</sup>×2 次。

4.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4 元/m<sup>2</sup>一次性计算搬迁补助，如有重机械，搬迁费用进行评估确定。

(九)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对于征收用于经营的合法房屋须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前实际用于经营且工商、税务登记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其他农副产品加工和经营的，由实施单位审核确认。补偿金额为经营用房 25 元/m<sup>2</sup>×12 个月，工业用房 12 元/m<sup>2</sup>×6 个月。

### （十）奖励政策

1.选择房屋产权调安置换的，所调换房屋建筑面积未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对调换住房免征契税；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对差额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采取货币安置的，被征收人所购房屋成交价格未超过货币补偿额的，新购住房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房屋拆迁货币补偿额的（不含其他补偿、补助及奖励），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被征收人取得的货币补偿（含其他补偿、补助及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2.**签约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收房屋合法面积的评估价格（不含装潢）的 20%给予签约奖。

3.**搬迁奖**：被征收人在签约规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房屋并交房的，给予按期搬迁奖：按被征收房屋面积 50 元/m<sup>2</sup>予以奖励，奖励总额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4.**建设奖**：为确保宅基地安置区房屋建设有序规范，选择宅基地安置方式的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时，须缴纳宅基地建设成本费 5 万元/栋。被征收人按规划设计要求规范施工，建成房屋并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栋。

### 八、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见附件 5）

## 九、其他事项

(一) 被征收房屋现状为出租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二) 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原则上不予补偿。

1.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或同意由实施单位协助拆除的，按照不高于重置成本价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偿，房屋附属物及装修补偿标准按照附件 4 执行。

2. 对征收前已建成并居住 3 年以上的房屋，无用地批准或土地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但根据其家庭人口情况符合建房条件、且该房屋为家庭唯一住房的，经所属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确认后，参照合法房屋补偿。

(三) 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的相关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四) 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本意见未明确的具体问题，由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解决。

(五)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 2

房屋建筑重置成本指导标准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重置价格 (元/m <sup>2</sup> )	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钢混	2200	钢筋砼框架、排架梁柱承重和混合结构承重体系，标准砖围护墙体，现浇或预制楼板；平面布局合理；中级及其以上等级室内、外装饰标准；安装中级及其以上等级室内、外门窗；设施、设备配套且齐全。
砖混一等	1600-1800	砖墙和钢筋砼承重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合理；中级及其以上等级室内、外装饰标准；设施、设备配套且齐全。
砖混二等	1400-1600	砖墙和钢筋砼（或预制砼）承重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普通等级室内、外装饰标准；安装普通等级室内、外门窗；设施、设备基本配套、基本齐全。
砖木一等	1400-1600	砖木结构承重体系、瓦屋面；标准砖围护墙，木结构材料规整，材质中、上等级；砖木结构制作安装工艺中、高级；中级及其以上等级的室内、外装饰标准；平面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配套且齐全。
砖木二等	1200-1400	砖木结构承重体系、瓦屋面；普通砖墙，木结构材料、材质一般；砖木结构制作安装工艺普通；普通等级室内、外装饰标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设施、设备基本配套、基本齐全。
砖木三等	1000-1200	砖木结构承重体系、瓦屋面；普通砖墙，木结构材料、材质一般或较低等级；砖木结构制作安装工艺简单；室内外装饰普通或无装饰；平面布局不太合理；设施、设备不配套且不齐全。
简易	150-650	土坯、砖坯、竹木等简易结构承重体系，瓦屋面或石棉瓦或油毡或玻璃钢瓦等屋面；室内外普通装饰或无装饰；设施、设备不配套、不齐全。

备注：上述房屋建安重置价格基于以下条件：

- 1.建筑物全新状况（基于十成新），达到合格等级质量标准，能满足一般使用功能。
- 2.本房屋建筑重置成本不包含房屋室内外装修费用，室内外装修费用另行补偿。
- 3.本房屋建筑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的取得成本及相关税费。
- 4.标准中的单位是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
- 5.具体补偿单价根据建筑物结构等级结合成新度确定。



附件 3

房屋征收成新率对照表

建筑年代	3 年内	4—6 年	7—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含 20 年)	20 年 以上
成新系数	1	0.95	0.9	0.85	0.8	0.7

备注：建筑年代以竣工时间认定。



附件 4

房屋装修、附属及构筑物补偿标准

1.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备注	
天棚	木架玻璃吊顶	100 元/m <sup>2</sup>		
	水曲柳板吊顶	100 元/m <sup>2</sup>	含龙骨、油漆	
	石膏、三合板吊顶	60 元/m <sup>2</sup>	含龙骨、油漆	
	PVC、TK 板吊顶	60 元/m <sup>2</sup>	含龙骨、压条	
	纤维板吊顶	40 元/m <sup>2</sup>	含龙骨、油漆	
	石膏线、木角线	20 元/m <sup>2</sup>		
墙面	墙裙	45 元/m <sup>2</sup>		
	瓷砖	120—150 元/m <sup>2</sup>		
	墙布	60 元/m <sup>2</sup>		
	墙纸	60 元/m <sup>2</sup>		
	乳胶漆	50 元/m <sup>2</sup>		
	刮瓷、喷塑、喷漆	50 元/m <sup>2</sup>		
门	门套	大	250 元/m <sup>2</sup>	宽度 1 米（含）以上单扇门
		小	220 元/m <sup>2</sup>	宽度 1 米以下单扇门
	窗套	大	230 元/m <sup>2</sup>	高度 1.8 米以上双开窗
		中	200 元/m <sup>2</sup>	高度 1—1.8 米之间
		小	170 元/m <sup>2</sup>	高度 1 米（不含）以下
		窗帘盒	18 元/m	
窗	品牌防盗门	550 元/m <sup>2</sup>		
	普通铁制防盗门	300 元/m <sup>2</sup>		
	卷闸门	100 元/m <sup>2</sup>		
	铁门	100 元/m <sup>2</sup>		



## 休宁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纱门		50 元/m <sup>2</sup>	
	不锈钢防盗窗		150 元/m <sup>2</sup>	
	铝合金防盗窗		150 元/m <sup>2</sup>	
	铁防盗网		50 元/m <sup>2</sup>	
隔 断	博古架柜		200-300 元/m <sup>2</sup>	
	塑钢		150 元/m <sup>2</sup>	
	木柜隔断		130 元/m <sup>2</sup>	
	铝合金		120 元/m <sup>2</sup>	
楼梯 扶手	木制		200/m	
	不锈钢		150/m	
固定 家具	落地衣橱、书橱		200-300 元/m <sup>2</sup>	正立面面积
	吊柜		90-130 元/m <sup>2</sup>	正立面面积
	壁 橱	深度 1 米（含）以上	200 元/m <sup>2</sup>	正立面面积
		深度 0.5—1 米	120 元/m <sup>2</sup>	正立面面积
		深度 0.5 米（不含）以下	80 元/m <sup>2</sup>	正立面面积
室内 地面	花岗岩		80—150 元/m <sup>2</sup>	按实铺面积，含硬基层
	木地板		50-200 元/m <sup>2</sup>	按实铺面积，含木踢脚线、 基层
	大理石		80—150 元/m <sup>2</sup>	按实铺面积，含硬基层
	地面砖		40-80 元/m <sup>2</sup>	规格 50*50 以下按实铺面积， 含硬基层，厚度 5-10 m <sup>2</sup>
	室外水泥地面		70 元/m <sup>2</sup>	按实际面积



2. 附属及构筑物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备注
空调	壁挂式	200/台	拆装费
	分体立柜式	200/台	拆装费
热水器	太阳能	300 元/台	拆装费
	电能	200 元/台	拆装费
	燃气	200 元/台	拆装费
围墙 (24 cm宽)	2 米(含) 高度以上(砖砌)	260 元/m	含基础、 普通面墙
	1.2 米以上 2 米以下(砖砌)	150 元/m	
水电 设施	电表设施	500 元/户	开户、安装
	水表设施	500 元/户	开户、安装
	深水井	2000-3000 元/口	
	压水井	700 元/口	
炉灶	单口	200-400 元/个	
	双口	400-600 元/个	
	抽油烟机	300 元/台	拆装费
	砵燃气灶台	300—500 元/m <sup>2</sup>	预制、现浇砵板
卫生 设施	浴缸	600—800 元/个	
	座便器	500—800 元/个	
	洗漱台	600—800 元/个	
其他	水池及洗衣台	300 元/个	



## 休宁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砖混独立院门（楼）		500 元/m <sup>2</sup>	
阁楼	正规式	檐高 1.8 米以上（含）	300—500 元/m <sup>2</sup>	
		檐高 1.8 米以下	200—300 元/m <sup>2</sup>	
	普通式	檐高 1.4 米及以下	100—200 元/m <sup>2</sup>	
	简易式		100 元/m <sup>2</sup>	
附属房	砖混		400-600 元/m <sup>2</sup>	房屋高度未达到 2.2 米以上、或虽达 2.2 米以上，结构简单，无门窗的非住房。
	砖木（小瓦）		300-500 元/m <sup>2</sup>	
	砖木（石棉瓦）		220 元/m <sup>2</sup>	
附属棚	铁架（全封闭）		200—300 元/m <sup>2</sup>	借用房屋或围墙搭建的单独顶盖，无自身围合结构的搭建物。
	砖木及半封闭铁架棚		150—200 元/m <sup>2</sup>	
	简易及敞开式铁架棚		100—150 元/m <sup>2</sup>	
拆装费	不锈钢水塔		200 元/个	拆装费
	宽带		100 元/户	拆装费
	电话		100 元/户	拆装费
	有线电视		100 元/户	迁移
其他	石磅		170-220 元/m <sup>3</sup>	
	罗马柱护栏		80 元/m	
	镜		100 元/面	固定镜面

备注：标准内未列入的项目由征收实施单位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附件 5

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1.农村道路补偿标准

道路类型	厚度 (CM)	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备注
混凝土路面	d≤20	123	混凝土路面厚度超过 25cm 的, 厚度每增加 10cm, 单价增加 20%; 其他路面厚度超过 20cm 的, 厚度每增加 10cm, 单价增加 35%.
	20<d≤25	137-164	
普通沥青路面	d≤20	139	
碎石路面		48	
夯土路面		41	

以上标准需要结合道路成新度确定补偿额。各类农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设计基准期)为水泥路面 20 年, 普通沥青路面 8 年, 碎石与夯土路面 5 年。

2.人工沟渠补偿标准

单位: 元/立方米

类型与规格 (m <sup>2</sup> )	S≤0.1	0.1<S≤0.3	0.3<S≤0.5	0.5<S≤0.7	S>0.7
毛石砌体结构	231	263	284	294	326
砖砌体	273	315	326	336	347
夯土结构	23	45	49	49	49

S 为过流面积, 单位平方米。补偿以沟渠内空体积计量补偿。以上标准需要结合沟渠成新度确定补偿额。农村沟渠设计使用年限为砌体结构 20 年, 夯土结构 5 年。

3.其他

(1) 普通塘坝、小水坝：土坝按 55 元/立方米，浆砌石坝按 383 元/立方米，混砌石坝按 547 元/立方米，结合成新度予以补偿。

(2) 蔬菜大棚：以投影面积计算，钢架大棚按 27 元/平方米，水泥骨架大棚按 21 元/平方米，其他按 14 元/平方米，结合成新度予以补偿。

(3) 坟墓迁移费：一墓一棺的土棺按 4400 元/棺，混凝土棺按 5500 元/棺予以补偿；单穴墓内每增加一棺增加 2200 元/棺。

(4) 农电设施、专业水利设施、砖瓦窑体等其他附属物、构筑物可申请专项评估确定补偿额。